

宜蘭縣壯圍鄉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制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壯鄉民字第 1150014130D 號公告廢止

- 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規範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支用情形，提升補助業務效益，及有效配置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- 二、本作業辦法規範補助對象為本鄉各村列冊之鄰長。
- 三、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，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新臺幣貳仟元整為限。
- 四、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工作協助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
- 五、本鄉各村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無鄰長之空鄰。
 - (二)鄰長職務由村長、村幹事兼任或代理。
- 六、本鄉鄰長工作協助費採每半年發放 1 次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由本所編造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清冊，辦理經費撥付作業。
- 七、本作業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鄰長工作協助費補助標準並得視本鄉財政情況酌予調整。
- 八、本作業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